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华师〔2014〕128号）、《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开、公平、有序进行，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于评选年度10月份前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三、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以及研究生工作部每一年度公布的《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具体确定。

四、评审组织

（一）学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同时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及学生助理组成。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修改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审核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对申请者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收集申请审批表，审核支撑材料，统计计算分数等相关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纪律：

1. 认真收集、审阅评审材料，坚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
2. 与评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相关的保密信息。

五、参评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 (五) 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六、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 个人申请

研究生本人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成绩单、已发表的论文、专利证书等）及其复印件（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其所支撑材料均应是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之日起前的成果），经导师（推荐人）签字后上交学院评审小组。

(二) 学院初审及公示

1. 学院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继续完善、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 评审工作小组收集申请审批表，审核支撑材料，统计计算分数。
3. 学院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初步评审，根据学校研究生工

作部分分配的名额确定获奖名单以及排序。

4. 学院对评审结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把评审的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评审过程应充分尊重学术团队、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申请人现场答辩。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上报初审结果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的要求，送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并报送本学院评审工作细则、评审工作总结。

（四）学校评审并公示

研究生工作部将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工作部将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将奖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的个人账号，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七、计分细则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量化评分制度。分数由学风道德表现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术科研得分和社会服务与实践得分四项构成。**学术型硕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各项得分的权重为：学风道德表现占10%，学业成绩占30%，学术科研占40%，社会服务与实践占20%。**专业型硕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各项得分的权重为：学风道德表现占10%，学业成绩占30%，学术科研占30%，社会服务与实践占30%。分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学风道德分值计算依据。学风道德满分为10分，得分计算采取扣分制度，开学注册、上课、重要会议活动等无故缺席一次扣一分，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由评委会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二）学业成绩以申请人所修课程平均分为计算依据。公式为：平均分=（课程1成绩+课程2成绩+.....）/对应课程的总科目数。某生的学业成绩得分=（某生所修课的平均分/所有申请人中所修课的最高平均分）×100×30%。

(三) 科研成果得分以学术论文、专著、主持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奖励分数为计算依据。提交的科研支撑材料必须是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之日前的成果，且以“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学术型硕士计算公式为：某生的科研成果得分=（某生的论文、专著、课题及学术奖励分数/所有申请人中论文、专著、课题及学术奖励分数的最高分）×100×40%。

专业型硕士计算公式为：某生的科研成果得分=（某生的论文、专著、课题及学术奖励分数/所有申请人中论文、专著、课题及学术奖励分数的最高分）×100×30%。

1. 列入计算的论文包括 T 级、A 级、B 级、其他公开出版期刊、出版物和未公开发行的会议论文。其中，T 级、A 级、B 级的认定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华师[2013]73号）为准。T 级、A 级和 B 级核心刊物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该研究生视为第一作者。级别分值见表1，仍未能确定的须由评审会议认定和讨论，进行酌情处理。合作发表的论文，具体分值根据表5进行折算。

2. 列入计算的专著系指专著、教材、工具书、译著等书刊，专著分为 A 级和 B 级。A 级、B 级的认定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华师[2013]73号）为准。级别分值见表2。合作发表的专著，具体分值根据表5进行折算。

3. 列入计算的课题分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须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之前立项（以项目下达批准书时间或签订课题合同时间为准，但不可早于研究生入学时间）。申请人的信息必须明确地在项目下达批准书或签订的课题合同的课题组成员中列示和排序。

各项课题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且在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之前已经立项但未结题的可获得该项分值的30%；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且在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之前已经立项并结题的可获得该项分值的100%。

校级课题视为厅局级课题，院级课题视为市区级课题，其它类型课题不能认定级别的，以学校实际到账经费为准计算。具体分值见表3-1、表3-2-1和表3-2-2。合作完成的课题，具体分值根据表3-3进行折算。

4. 列入计算的学术奖励（含论文、成果奖等）的具体分值以表4为准。合作发表成果获奖的，具体分值根据表5进行折算。

表 1 期刊论文分值表

期刊级别	分值
T	16
A	12
B	8
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出版物	2
未出版的会议论文	1

注：非 T 级、A 级、B 级核心刊物总计加分超过 7 分的仅计 7 分。

表 2 专著分值表

专著级别	分值
A	12
B	8

表 3-1 纵向课题分值表

级别 \ 类型	纵向课题
国家级	16
省部级	12
厅局级	8
市区级	4

表 3-2-1 横向课题（级别）分值表

级别 \ 类型	横向课题
国家级	10
省部级	6
厅局级	2
市区级	1

表 3-2-2 横向课题（资金数额）分值表

资金数额 \ 类型	横向课题
30 万以上	10
10-30 万	6
1-10 万	2
1 万以下	1

表 3-3 横向课题、纵向课题折算系数

名次 \ 作者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	0.6	0.4	---	---	---
3	0.5	0.3	0.2	---	---
4	0.4	0.3	0.2	0.1	---
5	0.4	0.2	0.2	0.1	0.1

注：课题组成员超过五位，仅计前五位。

表 4 学术奖励分值表

学术奖励级别	分值
国家级	10
省部级	6
厅局级	3
市区级	2
其他	1

注：直接下属机构奖励降一级计算分值（有争议的提请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表 5 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及学术奖励的折算系数

作者数 \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2	0.6	0.4	——
3	0.5	0.3	0.2
4	0.4	0.3	0.2
5	0.4	0.2	0.2

注：论文、专著作者超过三位的，仅计前三位。

（四）社会服务与实践得分以研究生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加除学术活动以外的竞赛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得分为计算依据。上述得分项，除院级学生干部外，其他的任职以书面证明材料为准。其中学生干部任期至少在 1 年或以上。

学术型硕士计算公式为：某生的社会服务与实践得分=（某生社会服务与实践的累积得分/所有申请人中社会服务与实践累积得分的最高分）×100×20%。

专业型硕士计算公式为：某生的社会服务与实践得分=（某生社会服务与实践的累积得分/所有申请人中社会服务与实践累积得分的最高分）×100×30%。

本项得分根据表 6 各项累计计算。表 6 中未尽事项，可由申请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提交评审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计分以及确定分值。

表 6 社会服务与实践事项分值

任职	分值
省市级学联干部	12
校研会主席	10
校研会副主席、院研会主席	8
校研会部长、院研会副主席	6
校研会副部长、院研会部长、级长、级团总支书记	4
院研会副部长、级委、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法律协会会长	2
班委、党支委、法律协会干部、校（院）干事	1

荣誉	分值
国家级、省部级	16
市（厅）级	12
校（局）级标兵、优秀、一般荣誉	10、8、6
院级优秀、一般荣誉、其他	6、4、2
竞赛获奖	分值
国家级和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16、14、12、10
市（厅）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12、10、8、6
校（局）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8、6、4、2
院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4、3、2、1
社会实践活动	分值
三下乡、支教一周以上	6
无偿献血	3
各种志愿者活动	一次1分，总分超过5分的， 仅计5分

注：1、相关证书上只盖校、院研会公章的，降一等计分。2、**标兵等级**指年度各类评优中标兵，**优秀等级**指年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支部书记等，**一般等级**指各类积极分子；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社会服务实践不包括专业实习、工作实习等实习形式。

八、附则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6年9月